

# 大件运输护送方案(实用5篇)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大件运输护送方案篇一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依照有关道路运输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货物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运输方式为；公路汽车运输服务。

二、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时，明确承运货物品名、装货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货物到达地。

三、甲方不得以隐瞒的形式委托乙方托运禁运物品，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指派业务人员为办理甲方货运事宜的联系代表，代表乙方为甲方办理货物承运的相关事宜。

五、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装货，告知乙方货物名称、数量、装货时间、不得出现车辆放空情况，若有放空、压车情况(派车地点与装货地点超出50公里以外)，甲方应向乙方适当补偿放空、压车费用。

六、甲方交接货物要内外包装完好，有条件可加封标志清晰的封条。

七、乙方不得擅自改动甲方的包装标准，对于零散货物，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进行发货前的打包、装箱等必要工作。

八、甲方有权获知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情况和预计到货时间。

九、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随时改变到货地点及收货人，但应当支付因此所增加的运输费用及其它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意见、要求改进。

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运输方式承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运输方式。

十一、每车装货完毕甲方向乙方提供装货重量、数量及货物清单，乙方出据〈货物运单〉，一车一单(运单一式两份，货主一份，随承运货物车辆一份)，货物安全到达凭〈货物运单〉交付货物。

十二、货物运价商议方式：

1、批量货物、重货类，甲乙双方按吨商议运费，以车装实际重量结算运费。

2、轻货、杂物、怕损物品应按所需车型，甲乙双方商议运费，以整车、包车价承运，重量不得超出国家规定车载重量。

十三、运费结算方式：

1、货物装车前预付 %运费，货物安全达到目的地，凭随车〈货物运单〉结清全部剩余运费，每车一结算。

2、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运输发票事宜双方商议，发票税金由甲方承担或增加运费，由乙方承担发票税金，双方商议并注明。

十四、若因天气或是交通意外及收货人的原因导致货物无法

按约定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将获知的确切信息通知甲方及货物到达情况。

十五、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后，收货人验货前，乙方保证甲方货物外包装完好，并办理货物签收手续为交货完毕。

十六、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丢失、破损，依《保险法》或是国家相关运输条例按下列条款赔偿。

1、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货物运输保险，甲方必须按照货物的实际价值投保，投保金额暂定：每车保险额为12万元，每车向甲方收取300元保险费，保额不足，依次类推，货物出险后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但赔偿金额依照保险公司的赔偿原则进行核定。

2、甲方托运零担货物、散件货物，厂商长期货物托运，乙方可按货物价值3%的保险投保或运费中含保，甲乙双方商议并注明。

3、甲方未委托乙方承运货物办理保险，货物出险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责任方追偿，乙方视己方应承担的责任而作相关的赔偿，但每票货物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十七、合同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政治和其它由双方事后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应采取电话、电报或传真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合同正常履行。

十八、甲乙双方协议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相互遵守相关合同法，协议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货物交付其它货运部、信息部承运；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分包给其它部门公司承运。

十九、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及

时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整批货物待货物承运完毕后协议失效)，厂家货物有效期 年。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它补充内容：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大件运输护送方案篇二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承运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 货物运输合同条款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第二条 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

货物到达地点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

货物运到期限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 **大件运输护送方案篇三**

第二章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第三章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第四章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第五章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和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1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第2条本细则所指铁路货物运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公布的营业铁路货物运输。

本细则适用于铁路运输部门与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

个体经营户、个人与铁路运输部门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应参照本细则执行。

军事运输、国际联运，铁路与水路、公路、航空、管道之间的货物联运，另行规定。

第3条 托运人利用铁路运输货物，应与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应按照优先运输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兼顾指导性计划产品和其他物资的原则，根据国家下达的产品调拨计划、铁路运输计划和铁路运输能力签订。在签订国家指令产品运输合同中，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逐级报请双方上级主管综合部门处理。其他货物运输，由托运人与承运人协商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 第二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第4条 大宗物资的运输，有条件的可按年度、半年度或季度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也可以签订更长期限的运输合同；其他整车货物运输，应按月签订运输合同。按月度签订的运输合同，可以用月度要车计划表代替。

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运输，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

第5条 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经双方在合同上签认后，合同即告成立。托运人在交运货物时，还应向承运人按批提出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

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的运输合同，以承运人在托运人提出的货物运单上加盖车站日期戳后，合同即告成立。

第6条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应载明下列基本内容：

一、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

二、发站和到站；

三、货物名称；

四、货物重量；

五、车种和车数；

六、违约责任；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7条货物运单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

二、发站、到站及到站的主管铁路局；

三、货物名称；

四、货物包装、标志；

五、件数和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

六、承运日期；

七、运到期限；

八、运输费用；

九、货车类型和车号；

十、施封货车和集装箱的施封号码；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 第8条托运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运人交付托运的货物；

三、按规定需要凭证运输的货物，应出示有关证件；

四、对整车货物，提供装载货物所需的货车装备物品和货物加固材料；

六、在运输中需要特殊照料的货物，须派人押运；

七、向承运人交付规定的运输费用；

八、将领取货物凭证及时交给收货人并通知其向到站领取货物；

九、货物按保价运输办理时，须提出货物声明价格清单，支付货物保价费；

十、国家规定必须保险的货物，托运人应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对于每件价值在七百元以上的货物或每吨价值在五百元以上的非成件货物，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托运人可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第9条承运人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车种，拨调状态良好、清扫干净的货车；

二、在车站公共装卸场所装卸的货物，除特定者外，负责组织装卸；

三、将承运的货物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到站，完整、无损地交给收货人；

四、对托运人或收货人组织装车或卸车的货物，将货车调到装、卸地点或商定的交接地点；

五、由承运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向收货人发出到货催领通知；

六、发现多收运输费用，及时退还托运人或收货人。

第10条收货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缴清托运人在发站未交或少交以及运送期间发生的运输费用和托运人责任发生的垫款；

二、及时领取货物，并在规定的免费暂存期限内，将货物搬出车站；

第11条托运人托运个人搬家货物、行李每十千克价值三十元以上者，可声明价格，要求保价运输。承运人按保价运输办理时，按规定核收货物保价费。

第12条托运人向承运人托运货物和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时，都应进行交接验收。如果发现货物(托运人组织装车的为封印、货物装载状态、篷布苫盖状态或规定标记)有异状或与货物运单记载不符，在承运时，应由托运人改善后接收；在交付时，收货人应即向承运人提出异议。收货人在验收货物时，没有提出异议，即认为运输合同履行完毕。

由承运人组织装车并在专用线、专用铁道内装车的货物，按承运人同收货人商定的办法，办理交接验收。

第13条承运人在查找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除不宜于长期保管的货物外，从发出催领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内或从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起三日内通知托运人。托运人自接到通知次日起，五日内提出处理办法答复承运人。超过期限，运输合同仍无法履行时，承运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应当出具书面说明。

第14条因自然灾害，货物运输发生阻碍，承运人应当采取绕路运输或卸下再装措施。因货物性质特殊，绕路运输或卸下再装会造成货物损失时，承运人应联系托运人或收货人在要求的时间内提出处理办法。超过期限未答复时，承运人可比照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 第四章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第15条货物运输合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在规定的变更范围内办理变更。

第16条托运人或收货人由于特殊原因，经承运人同意，对承运后的货物可以按批在货物所在的途中站或到站办理变更到站、变更收货人，但属于下列情况，不得办理变更：

- 一、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物资流向或运输限制；
- 二、变更后的货物运输期限，大于货物容许运送期限；
- 三、变更一批货物中的一部分；
- 四、第二次变更到站。

第17条货物运输合同在货物发送前，经双方同意，可以解除。

## 第五章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和处理

### 第18条承运人的责任

一、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未按货物运输合同履行、按车向托运人偿付违约金五十元：

(二)对托运人自装的货车，未按约定的时间送到装车地点，致使不能在当月装完；

(三)拨调车辆的完整和清扫状态，不适合所运货物的要求；

(四)由于承运人的责任停止装车或使托运人无法按计划将货物搬入车站装车地点。

二、从承运货物起，至货物交付收货人或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完毕时止，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按下列规定赔偿：

(一)已投保货物运输险的货物，由承运人和保险公司按规定赔偿；

(三)除上述一、二两项外，均由承运人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赔偿的价格如何计算，由铁道部、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另行规定。

三、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不可抗力；

(二)货物本身性质引起的碎裂、生锈、减量、变质或自燃等；

(三) 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货物合理损耗；

(四) 托运人、收货人或所派押运人的过错。

四、由于承运人的过错将货物误运到站或误交收货人，应免费运至合同规定的到站，并交给收货人。

五、未按规定的运到期限，将货物运至到站，向收货人偿付该批货物所收运费5%至20%的违约金。

六、如果托运人或收货人证明损失的发生确属承运人的故意行为，则承运人除按规定赔偿实际损失外，由合同管理机关处其造成损失部分10%至50%的罚款。

### 第19条 托运人的责任

一、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未按货物运输合同履行，按车向承运人偿付违约金五十元：

(三) 承运前取消运输；

(四) 临时计划外运输致使承运人违约造成其他运输合同落空者。

二、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招致运输工具或设备或第三者的货物损坏，按实际损失赔偿：

(一) 匿报或错报货物品名或货物重量的；

(四) 由于押运人过错的。

第20条 由于托运人原因招致运输工具、设备或第三者的货物损失，由收货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21条 货物运输合同遇有下列情况，承运人或托运人免除责

任：

二、根据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管行政机关的书面要求停止装车时；

三、由于组织轻重配装或已完成货物吨数而未完成车数时；

四、由于海运港口、国境口岸站车辆积压堵塞，不能按计划接车而少装时。

第22条承运人同托运人或收货人相互间要求赔偿或退补费用的时效期限为一百八十日(要求铁路支付运到期限违约金为六十日)。

托运人或收货人向承运人要求赔偿或退还运输费用的时效期限，由下列日期算起：

一、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为车站交给货运记录的次日；

二、货物全部灭失未编有货运记录，为运到期限满期的第十六日，但鲜活货物为运到期限满期的次日。

三、要求支付货物运到期限违约金，为交付货物的次日；

四、多收运输费用，为核收该项费用的次日。

承运人向托运人或收货人要求赔偿或补收运输费用的时效期限，由发生该项损失或少收运输费用的次日起算。

第23条承运人与托运人或收货人相互间提出的赔偿要求，应自收到书面赔偿要求的次日起三十日内(跨及两个铁路局以上运输的货物为六十日内)进行处理，答复赔偿要求人。

索赔的一方收到对方的答复后，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接到答

复的次日起六十日内提出。

第24条对货物运输合同的纠纷，承运人和托运人或收货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附则

第25条本细则由铁道部负责解释。

## 大件运输护送方案篇四

甲方：\_\_\_\_公司签订地点：

乙方：签订时间：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业务模式

甲方根据业务当天\_\_采购实际情况以《物流发货单》的方式通知乙方去甲方指点供货单位提货，乙方根据甲方《物流发货单》，《货物提单》上的货物名称、规格、产地、数量跟实物确认无误后进行装运货物，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 大件运输护送方案篇五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甲方因货物运输之需要，委托乙方使用相关设备和运输工具提供运输服务；乙方愿意并同意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乙方与甲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均为一般普通货物，即不超长、超大、非危险品货物。
- 2、甲方交货时根据运单的件数，应与乙方核对货物的外包装和件数。
- 3、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尽甲方所知的、详尽的并由甲方授权人签署的书面提货和发货指示，包括具体的提货和发货日期及时间、货物的名称、重量、件数、体积、必要的产品说明、提货地点、要求走货方式或到达时限、收货人的姓名、电话（手机）、收货单位、详细地址。
- 4、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约定数量的货物，并对乙方人员和车辆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做好发货的交接。
- 5、因甲方工作失误造成的运输地点及收货人错误，甲方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新增加的费用。
- 6、甲方如发现乙方外勤人工作态度不认真或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人员及车辆。
- 7、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国内货物运输及分拨打包的服务。
- 8、甲方保证货物的包装完全符合长途运输基本要求（如：运

输时的摩擦、正常刹车时的碰撞、搬运装卸承受力及标志)。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在接货时与甲方就货物的外包装和件数进行核对，如发现货物的外包装有明显破损、如发货资料和件数不符应立即指出并在交接单上注明。除非另有规定。
- 2、对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并与甲方协商解决问题。
- 3、乙方在提货时发现货物品质不良或属于危险物品的货物有权拒绝运输。
- 4、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国内运输及分拨打包的服务。
- 5、乙方必须提供一名专员对甲方的货物进行相关受理，并确保货物的定时定点到达。工作内容包括严格按照要求安排提货、外包装处理、运输、送货，每日跟踪货物送达情况并随时接受甲方负责人查询。
- 6、乙方按甲方的指示安排派送，并按时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乙方应取得收货人在货物签收单上的签收证明。
- 7、乙方接到甲方的指示，应及时安排提货及运输的车辆，以及如有要求的装卸工具，并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到甲方的发货部门提货。

## 三、费用与结算

- 1、甲方应对每一次委托内容、要求的服务范围以填写乙方托运书的方式告知乙方，托运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双方应同时约定费用标准。
- 2、由乙方每月底制作“运输费用结算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开据运输发票。

3、结算方式为月结。以每月30日或末日为结算日，每月10日前结算上月费用。如逾期结算，每日加收5%的滞纳金。

#### 四、保密条款

1、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有提供的资料。

2、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名称、经办人、甲方货物重量价值等。

3、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须严格保守双方当事人经适当保密措施保密的商业秘密，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自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未经他方当事人允许不得向第三者提供。

#### 五、保险及赔偿责任约定

1、甲方没有委托乙方代办保险，货物损失时，乙方只负责乙方人为原因（交通意外、自然灾害、公安证明的盗抢、不可抗力除外）造成货物的丢失、摔打、雨淋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以甲方出具的本次受损货物清单及购入成本证明（加发票）为准，甲方必须确保文件的真实性，如发现虚假部分，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保护自己利益并提出双倍赔偿要求。

2、甲方对托运货物的品质不良、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等造成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负责货物到达收货人处签收前的货物安全，收货人确认收货件数无误及外包装完好无损签收后的一切问题与乙方无关。

4、甲方货物声明价值，并委托乙方代办保险业务，货物损失时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免负条款除外）。

5、乙方负责代为甲方委托运输之货物办理运输保险。保价费甲方按每单声明（普通货物）货值的5%、（贵重货物）货值的1%支付给乙方，普通货物指单件物品低于20xx元人民币的货物、贵重货物指单件物品高于20xx元人民币的货物。

##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和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

2、对于实施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 七、修改与补充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3、在修改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前，本协议的条款仍然有效。

## 八、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到期时如甲乙双方无书面终止此合同本合同可顺延一年。

3、当甲乙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出现异议，阻碍了彼此间的合作，一方须提前两周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可终止合同。双方经济问题在终止合同后十天内处理完毕。

4、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终止前未完成协议规定的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 九、其它

1、甲乙双方为每次委托事项达成的约定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之间任何委托、承诺及确认事项应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必要时应加盖公司公章。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一份。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